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4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5771862416

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春瑜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在新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时，通过虚构申报人员劳动合同、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的欺骗手段取得许可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申报技术（技能）人员贾某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的劳动合同；
- 2.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现场检查确认书》等。

以上行为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）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条件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第三十三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通过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、罚款贰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